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建議停止交易、建議強制贖回及終止待終止股份類別、建議各附屬基金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及建議各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

- Xtrackers MSCI 巴西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48 )
- Xtrackers MSCI 俄羅斯權重上限掉期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27 )
- Xtrackers MSCI 環球掉期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19 )
- Xtrackers MSCI 太平洋(日本除外)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43 )
- Xtrackers 滬深 300 掉期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49 )
- Xtrackers MSCI 印尼掉期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99 )
- Xtrackers MSCI 中國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55 )
- Xtrackers MSCI 馬來西亞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82 )
- Xtrackers MSCI 泰國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92 )
- Xtrackers MSCI 菲律賓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16 )
- Xtrackers MSCI 新加坡 UCITS ETF ( 證券編碼 : 3065 )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  
( 個別稱「附屬基金」，合稱「各附屬基金」 )

查詢： 交易所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 電話: 2840 3626 ) / 電郵: [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 電話: 2979 7111 ) /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DWS Investment S.A. (「管理公司」) 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9/2021071900595\\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19/2021071900595_c.pdf)) 其內容有關香港股份在聯交所建議停止交易、建議強制贖回及終止待終止股份類別、建議各附屬基金自願撤回認可資格、建議各附屬基金在香港除牌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某項條文不適用(該「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香港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香港股份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預期撤回認可資格和除牌將於終止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或該日之前)或終止日之後不久之日生效。

於各附屬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各附屬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 **1.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按照現行既定的日常交易安排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及按現行的市場價格，在聯交所購買或出售香港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聯交所市場莊家須繼續按照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提供流動性，以促進香港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遂項交

收 (TFT) 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 (CNS) 制度進行交收。

## 2. 截至香港記錄日期仍持有香港股份 (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對於截至香港記錄日期仍持有香港股份的相關投資者，每一待終止股份類別強制贖回後的贖回所得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或該日之前支付予相關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

預計須就各附屬基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的任何進一步贖回所得分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該日之前基於管理公司截至於香港記錄日期的記錄支付至該投資者的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管理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或該日之前發出公告，就數額及支付日期通知投資者。

贖回所得分派及進一步贖回所得分派 (如有) 將以附屬基金的相關基準貨幣進行計算及支付。

如果有任何變更，包括本節提到的日期，管理公司將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通知：**若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任何時候沽售所持有的任何附屬基金的香港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無權獲得因強制贖回上述已沽售的股份而須支付的贖回所得或其他款項的任何部分。投資者在買賣香港股份或在其他方面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 **務請交易所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盡快將公告發給持有香港股份的客戶，並告知公告的內容；
- 對有意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沽售香港股份的客戶提供協助；
- 若其就出售香港股份提供的服務適用任何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

他條款及條件，須盡快通知其客戶；及

- 就強制贖回產生的贖回所得的支付以及此類安排對客戶的可能影響通知其客戶。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電話號碼：+852 2203 6886）提出。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